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油泥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8年7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阳市油田振兴特种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公司”）共同签订《油泥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由公司承担振兴公司油泥（危废名录中HW08含矿物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工作，油泥年处理量按资质许可12万吨/年，采用预处理热洗+直热式链板型热处理（RTTU）系统处理工艺，合作期2年。

近日，经公司与振兴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油泥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对南阳油泥处置项目的合作期限、工作分工界面及服务单价等内容进行调整和细化。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企业名称：南阳市油田振兴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4、主营业务：经营处理废矿物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5、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官庄工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天山路
-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2018年7月，公司与交易对

手方签订《油泥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目前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

8、履约能力分析：振兴公司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阳市油田振兴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合同期限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延长为5年，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拿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后，正式生产开始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算至2024年8月19日终止）。

2、合作界面

协议双方同意，合作期间将工作分工进行细化，对物料管理界面、机械设备、营收结算时间等内容进一步明确。

3、合同价款

延长合作期限3年（2021年-2024年），合同总额预估人民币205,200,000.00元，最终按照实际处理量结算。

4、营收结算

每月1日-3日确认上月处理量，每月7日前支付服务款。

5、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

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油泥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培育和拓展的土壤修复核心业务板块之一，2017年公司通过收购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成功引进直热式链板型热脱附系统（RTTU），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开发了直热式链板型热脱附系统RTTU1.0、RTTU2.0、RTTU3.0等系列设备，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修复难以处理的碳氢化合物污染的土壤和含油污泥，目前已应用于河南南阳、黑龙江大庆、新疆阿克苏等油泥及石油污染土壤治理项目。

本次公司与振兴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延长项目合作期限3年，合同总额预估约2.052亿元，按月结算处置服务费用。《补充协议》的签订是项目业主方对公司油泥治理设备、技术服务以及处置效果高度认可的结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油泥处置及污染土壤修复市场，获取业务订单。油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具有运营稳定、结算周期短等特点，有利于增加公司运营收入规模和现金流入，若《补充协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尚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市场、法律、政治方面的风险；也可能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履约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油泥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